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珈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1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东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信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广恒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广恒金控”），拟于近日签署了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广恒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书》。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00万元，其中珈伟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0万元，占参股公司18.69%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董事会董事一职，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6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经股

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刘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